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邦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就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今发行人重大事项变更及其他有关事宜,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6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

度、2008 年度和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55,377.44 元、3,587,463.96 元、38,379,434.46 元及 35,897,981.5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二)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404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85,490.25 元，37,850,684.46 元及 35,685,437.0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7,947,614.62 元，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403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上市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组成的王飘扬家族。

(二)报告期内，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期间，北京中科国立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立”)曾持有万邦达有限 60%的股权，为其时万邦达有限控股股东。中科国立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02 年 7 月，王飘扬、陈学文、栾兆坤和张明堂 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科国立。中科国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20	40
陈学文	60	20
栾兆坤	60	20
张明堂	60	20
合计	300	100

2006年4月，王飘扬、陈学文、栾兆坤、张明堂将其所拥有中科国立股权全部转让给胡安君、王婷婷。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国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胡安君	180	60
王婷婷	120	40
合计	300	100

2009年5月，胡安君、王婷婷将其所拥有中科国立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栾兆坤、张明堂。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国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飘扬	180	60
张明堂	60	20
栾兆坤	60	20
合计	300	100

（三）中科国立股东会于2006年4月4日作出决议，选举胡安君为执行董事；因股东转让其所持中科国立股权，中科国立股东会于2009年5月15日做出决议，免去胡安君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飘扬为执行董事。

本所认为，尽管中科国立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曾发生变更，因胡安君为王飘扬的外甥，王婷婷为王飘扬的妹妹，中科国立的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均为王飘扬家族成员，且中科国立执行董事最近两年一直由王飘扬家族成员担任，中科国立的控股股东变更未影响王飘扬家族对中科国立的实际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飘扬家族，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5,182,005.20 元。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1,786,060.00 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流转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营业税	工程收入、劳务收入	3%、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发行人系小规模纳税人，按 4%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发行人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后，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申报税率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5%	25%	15%	33%

发行人 200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京科高字 0711005A018370151343F）。发行人 2007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9 年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911000340)。发行人 2009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发行人“2006 年度至 2009 年 1-9 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增值税 902,524.36 元”。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查询期内（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至今未发现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usen in black ink.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Zhenhua in black ink.

项振华

经办律师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Xiumei in black ink.

马秀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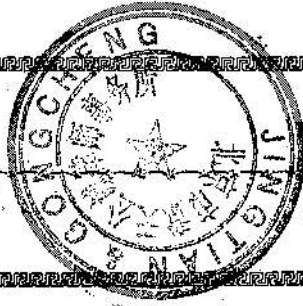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010092100037

北京市竞天  
律师事务所  
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  
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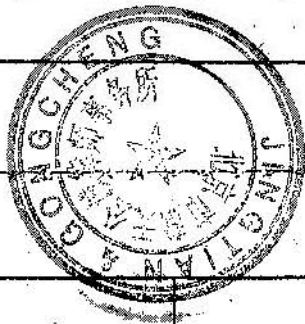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8年4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 竞天 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外大街联合大厦 15层		
组织形式	合伙		
负责人	彭宇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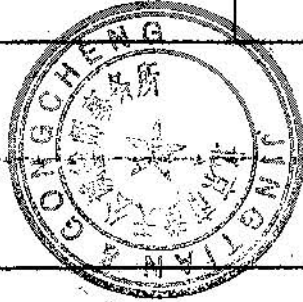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合 作 人	
彭宇军	男	33	091189110183
付福生	男	33	010089110145
高用	男	32	010094110169
李裕国	男	43	010095110165
张登生	男	41	010089110171
赵洋	男	32	0100911111788
符陈武	男	42	010089110169
叶红	女	30	
白维	男	36	091189110182
本页共有合伙人 9 名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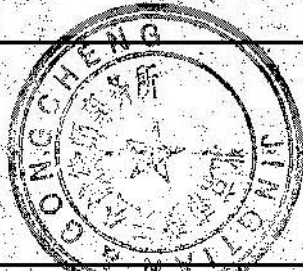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登记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08年 12月 1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 联合大厦15层	2008年 12月 1日
负 责 人	张 绪 生	2008年 12月 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加 入 人	日 期
陆琛	2007年1月18日
张宏久	2007年1月18日
杨小蕾、冉志红、彭光亚	2007年1月18日
符朝晖、向淑芹、张冰霜	2007年1月18日
梁淳蔚、王为民	2007年1月18日
许舒莹、杜卫、章志强	2007年1月18日
顾振华、余超、王卫国	2007年1月18日
徐云	2007年1月18日
帅天龙	2007年1月18日
王英哲	2007年1月18日
鲁迎春	2007年1月18日
崔建新	2007年1月18日
白拂罕	2007年1月18日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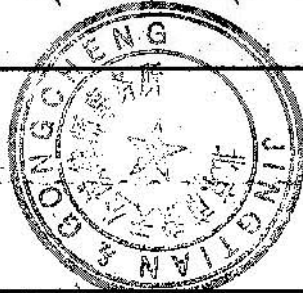
加 入 人	日 期
戚洪亮	2007年7月1日
李达	2007年7月1日
吴杰、江郎、冯鹏、戴华、刘悦	2007年7月1日
周敏、崔宏利、武建设、徐三新	2007年7月1日
李建辉、王冰、王丽娟	2007年7月1日
谢鹏、孔雨泉、陈毅敏	2007年7月1日
吴虎、杨铭、徐邦坤、付恩齐	2007年7月1日
陈泽佳	2007年7月1日
司筱潭	2007年7月1日
李碧玉、郭艳军、张燕军、李涛	2007年7月1日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退 出	日 期
叶红	1988年 月 日
杨小蕾	1988年 月 日
符朝晖 志明	1988年 月 日
徐斌武	1988年 月 日
徐云	1988年 月 日
彭学军	1988年 月 日
臧洪亮	1988年 月 日
鲁迎春	1988年 月 日
王其哲	1988年 月 日
杜卫	1988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退 出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伙 人 / 合 作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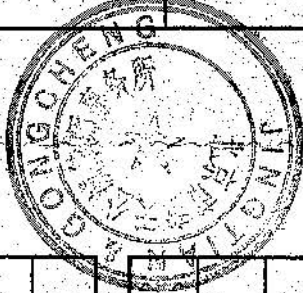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记录

检验年度	二〇〇六年度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6年6月15日至2007年5月15日有效

检验年度	二〇〇七年度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7年6月15日至2008年5月15日有效

检验年度	二〇〇八年度
检验结果	通过年检
检验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本证自	2008年6月15日至2009年5月15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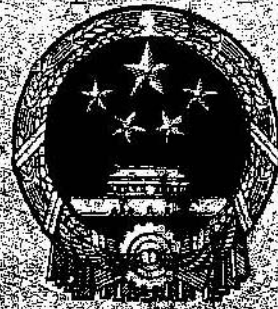
检验年度	二〇〇九年度
检验结果	年度考核合格
检验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考核
本证自	2009年6月15日至2010年5月15日有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及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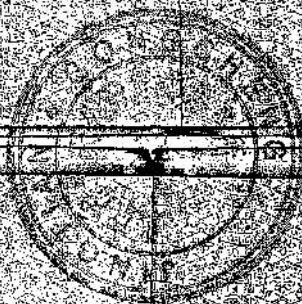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证号 W0119901102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2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项振华

性别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3日

发证日期 2007年5月24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号 办理中

身份证号码 33010671103009

3



二零零七年度注册  
2007.6-2008.5

二零零八年度注册  
2008.6-2009.5

本证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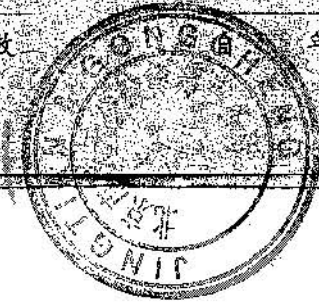
本证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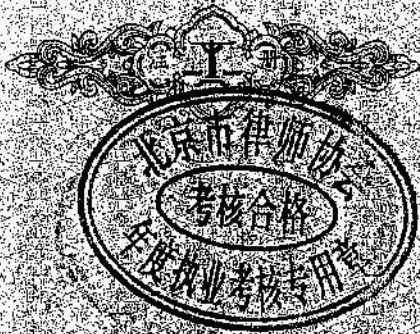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5

6





二零零九年度登记  
2009.6-2010.6

本证经注册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8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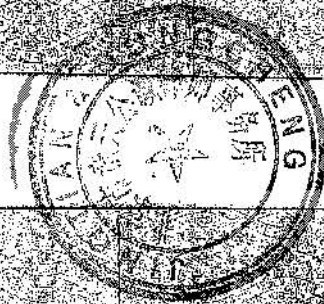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证号 **012002211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博金**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5** 年 **9**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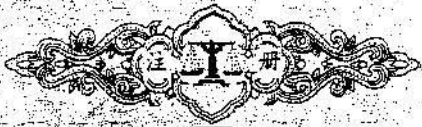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马秀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 年 **5** 月 **30** 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身份证号码





二零零五年度注册  
2005.7-2006.6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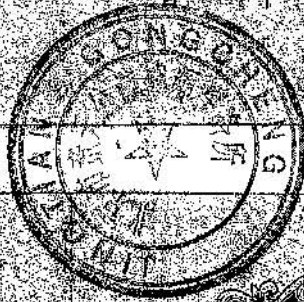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度注册  
2006.6-2007.5

变更

由博望所至袁松林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二零零七年度注册  
2007.5-2008.5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二零零八年度注册  
2008.6-2009.5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备注



二零零九年度登记  
2009.6-2010.6

9

## 持证人须知

一、《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职务时应出示本证。

二、《律师执业证》每年应进行注册，未经年度注册一律无效。

三、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四、持证人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换领新证。持证人调任非律师执业机构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执行律师职务，应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并予以注销。

10

